

2007.5.24 星期四

上海证券报

D18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7-00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22日在上海市肇嘉浜路736号龙头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到11位董事,实到11位董事,5位监事和6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朱勇先生、王国强先生、程颖先生、凌建华女士、朱建忠先生、曹惠民先生(独立董事)、陈启东先生(独立董事)、徐世滨先生(独立董事)、严翔燕女士(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使独立董事更好地行使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给予独立董事每年5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含税)。

三、《关于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2007年年度预算额度内,为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民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11)

七、《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同意于2007年6月15日下午1时召开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告编号:临2007-010)。

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提请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

附件: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勇,男,1963年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纺织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部副总经理,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上海龙纺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王国强,男,1962年出生,大学,会计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校教师,上海第九化学纤维厂财务科科长,上海纺织工业局财务处副科主任,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程颖,男,1964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干部部副部长、人事部经理,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上海化纤纤维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凌建华,女,1964年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董事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力资源总监。

朱建忠,男,1960年出生,硕士,会计师。历任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董事、财务科,上海金茂房屋产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严翔燕,女,1962年出生,研究生,历任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处长助理,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副处长(正处级),现任上海市投资促进中心顾问。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惠民,男,196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院长助理。

陈启东,男,1949年出生,管理学硕士(MBA)(美国),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教务处处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处主任,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杨世滨,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王群,女,1962年出生,研究生,历任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处长助理,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副处长(正处级),现任上海市投资促进中心顾问。

股票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7-010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07年6月15日下午1时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时

(二)会议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36号(上海龙头大厦)B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6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关于审定2006年年度决算及2007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审定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2006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7.关于支付2006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以及聘任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案  
13.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案  
1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出席参加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有关系人:

1.登记时间:20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36号(上海龙头大厦)B楼多功能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和传真应提供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联系方式并盖章于2007年6月11日及以前送达)。

五、其他事项: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36号上海龙头大厦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54651724

传真:54651715

联系人:何徐琳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

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未发现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

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公司第六届董事

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史建三、陆红军、周端、曹惠民

2007年5月22日

附: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声明:我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一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

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

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

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

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

督,确保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世滨

2007年5月10日于上海

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启东

2007年5月10日于上海

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陆红军

2007年5月10日于上海

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惠民

2007年5月10日于上海

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端

2007年5月10日于上海

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史建三

2007年5月10日于上海

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陆红军

2007年5月10日于上海

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惠民

2007年5月10日于上海

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